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先进阿秒激光设施项目场地土方平整工程

项 目 编 号 2312-441900-04-01-818925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常虎高速东侧

验 收 单 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先进阿秒激光设施项目场地土方平整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东莞市水务局，（东水（松山湖）许决字（2024）11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东莞市君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衡方舟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月20日在东莞市主持召开了“先进阿秒激光设施项目场地土方平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主体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并由参会的各单位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建设单位委托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先进阿秒激光设施项目场地土方平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技术部门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工程设计、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先进阿秒激光设施项目场地土方平整工程是为先进阿秒激光设施项目开展后续施工做铺垫和准备。项目位于东莞松山湖常虎高速东侧、材料实验室地块西侧。项目总用地面积 33.87hm^2 ，总占地面积 33.87hm^2 ，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总投资 11517.71 万元，土建投资 9543.24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本项目共挖土方 96.97万 m^3 ，总填方量为 96.97万 m^3 ，无弃方，无借方，挖填平衡。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动工，2024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5 个

月。无征地拆迁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9 月 3 日，东莞市水务局以《东莞水务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东水（松山湖）许决字〔2024〕11 号）批复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38667 平方米，未发生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主体设计中包含排水、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设计。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了主体工程设计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内容，避免严重的水土流失影响。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均由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君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已完成了项目完工后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03200.2 元，经核实建设单位已按要求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03200.2 元。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于 2025 年 1 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项目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建成，有效地防治了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保护了水土资源，保障了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行，维护和改善了区域的生态环境。水土保持六项指标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渣土防护率可达 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0%，林草覆盖率 31.91%，表土保护率 100%。六项指标值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达到了验收的条件和标准。

（七）验收结论

项目动工前未办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审批手续，但在了解相关要求后建设单位依法及时委托补报工作，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一致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为合格。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全 称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李加兵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		建设单位
成员	温树昆	天衡方舟项目管理集团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		监理单位
	彭振华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陈世鹏	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李强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 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施工单位
	林锐勇	东莞市君泰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总监		监测单位
	冯斯敏	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	编制人员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